

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阳市打好渤（黄）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丁字湾度假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垂直管理部门，省烟驻莱各单位：

《莱阳市打好渤（黄）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阳市打好渤（黄）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莱阳市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海洋生态安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9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17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烟考核目标要求。入海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达到烟台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

二、实施范围

市黄海管辖海域。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陆源入海污染控制。

1.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环境准入。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涉海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镇街、管委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街、管委负责落实，不再列出）2019 年年底前，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依法开展沿海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和含铜、锌、铬、镍等含重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

面达标排放。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直排海污染源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2019年6月底前，排查全市不达标工业直排海污染源，制定不达标工业直排海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改造方案；2020年7月起，直排海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牵头）

强化纳管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限期退出。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水务局牵头）

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档案，逐步实现“一园一档”；完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含氮、磷）或国家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推进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开发区管委牵头）

加快“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落后产品的装置，

持续加强监管，防止新发问题。（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以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实现所有建制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市水务局、开发区管委牵头）

加快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改造。识别污水收集不足、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的区域，以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加快实施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到 2020 年，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2 公里，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具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应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加大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优先解决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问题。（市水务局牵头）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到 2020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市水务局牵头）

3.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 2020 年，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

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2019年年底前,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到2020年,全市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10%,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6%。(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到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50%以上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8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牵头)

4.加强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山东省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按照“查、测、溯、治”的工作步骤,全面开展入黄海排污口摸底排查,建立入海排污口名录,“一口一策”推进排污口整治。2020年年底前,完成整治方案制定工作和部分整改任务。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牵头)

5.加强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提升国控入海河流断面稳定达标水平。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五龙河日常监管,在已达到2020年国家水质考核目标的基础

上确保水质稳中向好。到 2020 年，五龙河总氮浓度在 2017 年的基础上下降 10%。（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水务局牵头）

推动其他入海河流污染治理。落实国家《关于实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将贤友河、交界河、羊郡河、朱皋河等 4 条其他入海河流纳入常规监测计划，开展水质监测（含总氮指标）。落实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河长制强化入海河流水质管理和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污染综合治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牵头）

合理保障入海河流生态流量。指导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加强调水及水网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优化污水处理厂（站）布局，逐步增加河道生态补水。（市水务局牵头）

6.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国家和省固定污染源总氮污染防治要求，推进涉氮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总氮排放总量。2019 年年底前，完成总氮超标整治，实现达标排放。2020 年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达到国家总氮总量控制要求。逐步建立重点海域水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牵头）

（二）强化海岸带生态保护。

1. 优化开发保护空间布局。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黄海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占海域面积的比例达到国家和省要求。2020年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依法拆除违规工程和设施，严格按照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全面清理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围填海项目。严格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类管控，加强生态监测监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实施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控制，按照上级要求落实自然岸线控制目标；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岸线保护布局，分类划分优化利用、限制开发和严格保护岸线。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实施最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对岸线周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严格控制在海岸线向陆1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禁止新增占用严格保护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除外），通过岸线修复不断增加自然岸线（含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长度和保有率。到2020年，黄海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定期组织或配合开展海岸线保护情况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占用海岸线的违法行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2. 开展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强化自然保护地选划和滨海湿地保护。严格实施滨海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恢复五龙河口湿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近海与海岸湿地生态功能和自然属性，逐步扩大近海与海岸湿地保护范

围，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加强对沿海防护林保护力度。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责任，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非法采挖海砂，2019年开展监督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挖海砂行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开展重点海湾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已批复海湾整治修复项目实施，实现“水质不下降、生态不退化、功能不降低”，重建绿色海岸，恢复生态景观。落实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加快改善丁字湾等海湾生态环境。按照“一湾一策”的要求，2020年年底前，完成整治修复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整治修复规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加强岸线岸滩综合治理修复。因地制宜地实施受损岸线治理修复工程，采取海岸侵蚀防护等措施，维持基岩、砂砾质岸滩岸线稳定；采取退养还滩、拆除人工设施，以及清理未经批准的养殖池塘、盐池、小型渔船码头等方式，推动淤泥质岸线以及滨海旅游区等海岸的治理修复；实施海岸防护、植被固沙等修复工程，维护砂质岸滩稳定。依法清除海岸线两侧一定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和设施，恢复和拓展海岸基干林带范围。2020年年底前，黄海岸线岸滩整治修复长度达到上级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严格围填海管控。严格管控黄海海域围填海活动，暂停受理、审核围填海工程项目；严控黄海海域新增围填海报批，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对合法合规围填海闲置用地进行科学规划，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消化存量资源，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和海洋特色产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3. 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严格控制捕捞强度。落实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实施限额捕捞试点；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优化海洋捕捞作业结构，全面取缔“绝户网”等对渔业资源和环境破坏性大的渔具，清理整治违规渔具。推进黄海海域禁捕限捕，从2019年起，逐年减少海洋捕捞许可证数量，实现海洋捕捞产量负增长；逐步压减近海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到2020年，近海捕捞机动渔船数量和功率比2017年削减10%以上，海洋捕捞产量较2015年减幅不低于2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大力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增殖海洋类经济物种；建立以人工鱼礁为载体、底播增殖为手段、增殖放流为补充的海洋牧场示范区。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逐步恢复渔业资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三）强化海洋污染防治。

1. 清理整治海水养殖污染。

严格海水养殖空间与容量管控。全面排查全市近岸海域渔业养殖现状，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落实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的管控要求。清理整顿核心区海岸线向海1公里内筏式养殖设施；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灾害高发区、严重污染区等海域依法禁止投饵式海水养殖；在海滨风景名胜区等依法划定的海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非法海水养殖。到2019年年底，彻底清理整顿黄海海域非法和不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海水养殖。合理布局网箱养殖，探索水产养殖容量管理，合理确定养殖密度，推进海水养殖持续健康发展和布局景观化，鼓励和推动深海养殖、海洋牧场建设。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开展海域休养轮作试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加强海水养殖环境治理。以丁字湾为重点，加强海水养殖环境治理。严禁在水产养殖中添加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等国家禁用药及其化合物。严格审批海水网箱养殖、海水筏式养殖项目；探索应用滩涂池塘养殖尾水的梯度利用。2020年年底前，研究制定海水养殖污染控制方案，推进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升级改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2. 加强船舶与港口污染控制。

持续推进船舶污染治理。依法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规范船舶水上拆解行为，禁止冲滩拆解。完善船舶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禁止

船舶直接向水体超标排放含油污水，对符合铅封要求的船舶实施铅封管理。严格控制在黄海海域内从事船舶原油过驳、单点系泊等高污染风险作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完善港口污染治理设施。高标准高起点建设资源节约、环境优良、生态健康的新型港口。在沿海港口、船舶修造厂已达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沿海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统筹融合，巩固提高港口及船舶修造厂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危险废物、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实现船、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开展渔港（含综合港区内渔业港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渔业垃圾等清理整治，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提高渔港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平。完成沿海渔港的摸底排查工作，编制渔港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推进名录内渔港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建设，完成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实现名录内渔港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全覆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3. 推进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停止使用，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不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牵头）高潮线向海一侧禁止垃圾入海，坚决打击非法倾倒废弃物行

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开展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综合治理。以黄海海域为重点，2019年年底前，建立“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完成沿岸一定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清除，推进垃圾分类，具备海上垃圾打捞、处理处置能力；2020年年底前，实现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的常态化防治。（市水务局牵头）

（四）强化海洋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2019年年底前，完成涉危化品、涉重金属（以汞、铬、镉、铅和砷五种重金属为重点，同时兼顾镍、铜和锌等）和工业废物（含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2020年年底前，完成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修订。（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局牵头）

2. 加强海上溢油风险防控。以黄海海域为重点，加强近岸海域溢油风险防范。2019年年底前，建立黄海船舶等重点风险源专项检查机制，定期开展重点风险源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省里做好近岸海域和海岸的溢油污染治理责任主体确定，提升溢油指纹鉴定能力，完善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配置应急物资库。配合完成黄海海上溢油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防

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2020年年底前，建立黄海海上溢油污染海洋环境联合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应急物资统计、监测、调用综合信息平台。（市交通运输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3. 开展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和省工作要求，在海洋生态灾害高发海域、滨海旅游区等区域，配合建立海洋赤潮（绿潮）灾害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及信息发布体系。开展海洋水产品贝毒抽样检测与养殖海域溯源工作，严控相关问题水产品流入市场及扩散；加强水母灾害监测预警。加强公众宣传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预警信息通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建立相应工作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牵头）

（二）强化规划引领与机制创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制定相关专项规划和空间规划时，要综合考虑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需求，把相关要求细化到指标、落实到空间，做到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在制定海洋经济、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等区域发展规划时，要有效统筹衔接黄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确保一体推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

展改革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交通运输局牵头)构建黄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坚持“谁保护、谁受益、谁损害、谁赔偿”的原则,综合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严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建立奖优罚劣的海洋生态保护效益补偿机制。(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三)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监测能力建设,保障监测运行经费。在专用监测船舶、海上在线监测设施、应急处置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配合建立健全黄海网格化监测和动态监视监测机制,推动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按照省统一部署,实施黄海区域海洋生态风险监测,加强对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配合开展黄海海洋生态环境本底调查和第三次环境污染基线调查,为长远治本打下坚实基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牵头)

(四)加大投入力度。要大力争取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加大海域环境综合治理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支持专业化企业和机构参与开展海洋工程设施拆解、海洋污染物处置、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估、海洋生态治理修复等海洋环保服务。推进海洋环保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鼓励采取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提供海洋环保设施投资运营服务。(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牵头)

（五）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海洋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前沿技术的转化、应用，开展海洋环境监测、海上油污处理、船舶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海洋漂浮垃圾收集处置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海洋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市科技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牵头）

（六）强化监督评估。本方案实施情况要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对本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多种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